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蔡群銘

代 理 人 黃啟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高程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雨汝

代 理 人 顏浩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（114年度桃簡字第1207號）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訴請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因聲請人現生活困難，實無資力繳交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
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審查為無
資力者，並獲准扶助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
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
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
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
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
定。經查，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桃
簡字第1207號案件繫屬中，而聲請人主張其係因無資力繳交
訴訟費用，始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復經法扶新北分會准予
法律扶助乙節，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
可參。本院審諸聲請人所訴之事實及理由，核非無庸實體調
查而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以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合
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郭宴慈